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清新天地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 3、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 4、法定代表人：安德军
-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 6、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清新天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清新天地 65%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清新天地资产总额为 371,256,479.02 元，负债总额 264,368,217.85 元，资产负债率 71%；2014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为 19,145,974.36 元，利润总额为 6,888,261.17 元，净利润为 6,888,261.1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清新天地其他股东以持有的清新天地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